



全球首艘32.5万吨甲醇双燃料矿砂船建造完工

近日,全球首艘32.5万吨甲醇双燃料矿砂船在江苏扬州建造完工并命名为“远海丝路”轮。该船由扬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承建,船长339.9米、型宽62米,一次可装载32.5万吨铁矿石。在绿色动力方面,该船单次加注甲醇可续航2万海里。图为停泊在扬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3号码头的“远海丝路”轮。

新华社供图

保险法迎来系统性大修

金头条

工行青海分行协办

本报综合报道 修订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终于揭开面纱。

近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据了解,现行保险法自1995年施行以来,分别于2002年、2009年、2014年和2015年进行过修改。其中,2014年和2015年的两次修改,仅对部分条款进行了小幅修订。

“近几年,我国保险市场快速发展,面临的风险形势更加复杂多元,现行保险法的滞后性日益凸显,有必要对保险法进行全面修改,解决行业发展及监管面临的突出问题,维护保险业持续稳健运行。”修订草案起草说明指出。

严把准入关口

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是保险机构风险的核心源头,也是过往监管的薄弱环节。本次修订草案首次在法律层面将保险机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全面纳入监管体系,通过抬高准入门槛、细化合规义务、划定行为红线、增设惩戒机制的全链条监管模式,彻底补齐“重机构、轻股东”的监管短板。

在准入端,修订草案大幅提高行业注册资本门槛,将保险公司最低注册资本由2亿元提升至10亿元,且明确注册资本须为实缴货币资本,从源头筛选具备资金实力、长期经营意愿的合规投资人,杜绝短期逐利资本无序入局,夯实风险抵御风险的资本基础。同时,监管部门将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穿透式资质审查,全面核查其资金来源、财务状况、资本补充能力及诚信状况,杜绝不合规主体控股、参股保险机构。

在履职与行为约束方面,修订草案进一步细化股东主体责任,明确股东出资、关联交易报告、信息披露三大法定义务,同时划定八大类禁止性行为,严禁不当干预公司经营、循环注资、虚假出资、抽逃资本、股权代持等违规行为。针对以往幕后实控人隐蔽操盘、监管难以溯源的执法盲区,修订草案专门增设针对股东、实际控

制人的监管强制措施与专属罚则,实现对核心主体的全流程监督、全链条干預。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武亦文表示,本次修订将股东责任从被动合规升级为主动履职,赋予监管部门全过程干預股东违规行为的法定权限,有效解决了“名义股东易管、幕后操盘手难查”的监管难题,杜绝大股东通过隐蔽关联交易、嵌套架构等方式侵占险企资产、掏空公司资本,避免险企偿付能力指标形同虚设。

在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保险系专家朱少杰看来,抬高准入门槛、强化穿透监管,既能过滤投机性资本、培育长期稳健的行业投资人,也能从源头遏制“问题险企”滋生,减少风险处置对保险保障基金等公共资源的消耗,切实守住行业风险底线。

全方位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强化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是本次保险法修订的核心亮点之一。针对保险销售信息不对称、格式条款不透明、纠纷处置不规范等长期存在的民生痛点,修订草案压实各方主体责任,完善制度规则,构建全方位、精细化的消费者保护体系,实现监管保护与法律保障双向升级。

在监管与主体责任层面,修订草案明确金融监管部门的消费者保护监管职责,压实保险公司消费者保护主体责任,健全行业纠纷调解机制,为保险消费者维权提供上位法支撑。同时新增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规则,明令禁止保险机构及从业人员虚假宣传、误导销售,禁止唆使和诱导保险中介违背诚信义务开展经营活动,从销售前端规范行业经营行为。

在保险合同规则优化方面,修订草案主动衔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统一除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外各类保险的诉讼时效为3年,实现民事法律体系的适配统一。尤为关键的是,将行业长期实践的犹豫期制度正式上升为法律制度,从法律层面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

武亦文认为,保险合同多为格式条款,投保人缺乏议价能力,在信息不对称的场景下极易做出非理性投保决策。犹豫期制度赋予投保人事后“反悔”的权利,是对消费者弱势地位的制度补偿,精准化解误导销售、退保损失过高等民生难题。

在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岳卫看来,本次修订从宏观、微观双向发力:宏观上明确监管职

责,扩大保险责任覆盖、加大侵权惩戒力度;微观上优化格式条款,提示说明、责任免除等核心规则,全方位落实对保险消费者的倾斜性保护原则。

构建全链条监管闭环

为破解过往保险监管“事后处置多、事前预防少、惩戒力度弱”的问题,修订草案构建起事前风险防控、事中动态干預、事后从严惩戒的全链条监管闭环,重塑行业合规生态。

在风险处置端,修订草案建立早期风险纠正机制,将监管介入节点大幅前移。针对存在风险隐患的保险公司,监管部门可提前启动整改程序,明确整改时限与要求,必要时派驻专项工作组,全程管控机构资金划拨、资产处置、人事调配、合同订立等核心经营活动,约束高管履职行为,在风险尚未完全暴露、具备可逆性的阶段及时化解隐患。

上海市海华秦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孙宇昊表示,保险业经营长期负债、风险具备滞后性,前置化风险干預能够最大限度降低风险扩散概率,大幅减少后续风险处置的社会成本与公共资源损耗。

在惩戒问责端,本次修订全面落实严监管导向,彻底扭转过往“罚不及损、罚不及得”的监管困境。修订草案秉持过罚相当、罚没并举、宽严相济的原则,结合近年行业违法违规案件特征,大幅拓宽法律责任覆盖范围,将各类新型违规行为纳入处罚体系,同时适度上调罚款幅度,实现违法成本与违法收益、损失风险相匹配。

“提高处罚幅度,可以扭转以往违法成本偏低的局面,督促险企完善内控治理,淘汰不合规经营模式,利好合规稳健机构发展。”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副院长、研究员蔡彤娟认为,强监管不是限制保险业发展,而是高质量发展的制度基石。守住风险底线,保险业才能积累长期稳定资金,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实现防风险、护民生、促高质量发展三者协同统一。

据了解,修订草案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6年10月3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表示,下一步将充分吸收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相关法律条文,积极配合立法机关做好后续工作,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尽快修订出台。

今日评

工行嘉兴分行协办

银行理财透明化改革带来了什么

□杨洁

9月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明确的理财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中国理财网·理财行业统一信息披露平台正式上线运行,全部32家理财公司、141家有存续公募理财产品的银行机构,以及41家开展理财产品托管业务的机构均已接入该平台并开展信息披露。平台全面上线运行当日,共披露各类公告近7000份、净值等各类数据近6万条。从分散披露到集中展示,标志着我国银行理财行业信息披露规范化建设迈出了关键一步。

在净值化管理要求下,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是银行理财机构履行信义义务的必然要求。因此,统一银行理财信息披露平台的价值,远不止于新增一个查询渠道,更在于进一步改善投资者、银行理财机构和监管之间的信息传递机制。

首先,统一信披平台有助于降低投资者的信息获取成本,提升理财产品信息的可获得性与可比性。长期以来,不同机构的信息披露渠道和展

示方式各异,投资者查询不同机构、不同产品的净值和公告信息,有时需要在多个渠道之间切换,繁琐且费时费力。统一平台集中展示相关信息后,投资者可以通过权威渠道免费查询相关信息,有利于减少信息搜索成本,提高信息获取效率。

更重要的是,统一的信息展示有助于增强理财产品之间的可比性。资管产品净值化转型之后,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不能简单建立在预期收益之上,产品风险等级、净值波动、期限结构、资产配置以及历史运行情况等因素均应纳入考量,以便推动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单一关注产品收益率的高低向风险收益综合判断转变。

其次,统一信披将进一步强化市场约束,这对银行理财机构专业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信息披露既是投资者保护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观察资管机构产品管理和运营能力的重要窗口。随着产品公告、净值表现等信息更加集中、透明,机构之间在产品运作、风险管理、信息披露及时性 and 规范性等方面的差异,将更容易被市场识别。

对理财公司而言,产品净值是否稳定、投资

策略是否与产品定位一致、重大事项披露是否及时充分,都有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和渠道机构合作选择。搭建统一信披平台有助于进一步强化市场化约束,促使机构更加重视投研能力、资产配置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和投资者服务能力建设,从而推动行业从“拼规模”转向“拼质量”。

再次,统一数据基础有助于提升行业风险监测和监管分析能力。银行理财已成为我国资产管理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产品数量多、资金规模大、资产投向广泛。及时掌握产品运行状况、净值变化和重要事项等,对于加强行业风险监测、护民生具有重要意义。中国理财网·理财行业统一信息披露平台实现了“填报标准化、披露自动化、服务综合化、监测日常化”,在此基础上,监管部门可以更加及时地观察行业整体运行状况,机构差异以及产品风险特征,为日常监管、风险研判和宏观审慎分析提供数据支持。

从分散披露到统一平台,这是我国银行理财行业基础制度建设的重要一步。未来,随着信息披露机制不断完善,投资者保护、市场约束和监管风险监测等方面有望形成更强合力,进而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财发布

两部门发文推动车企规范 供应商账款支付优化账期管理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推动汽车企业规范供应商账款支付 优化账期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进一步规范汽车企业供应商账款支付行为、缩短账期,切实保障供应商正当权益。

汽车企业对供应商账款支付期限过长是非理性竞争的典型表现,必须采取有力措施推动解决。2025年6月,17家重点汽车企业公开作出“支付账期不超过60天”的承诺,以实际行动体现企业的责任与担当。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汽车整车企业供应商账款支付规范倡议》(以下简称《支付规范倡议》),积极推进承诺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负责人表示,一年来,在行业、企业的共同努力下,重点汽车企业平均账期有效缩短,现汇使用比例大幅提高,整体账期情况显著改善。但由于账款支付涉及环节较多,加之汽车企业各级子公司、分公司情况差异较大,优化账期工作过程中仍存在不少问题,部分供应商获得感不强。与成熟跨国汽车企业相比,我国重点汽车企业账期仍有改进空间。

《通知》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支付规范倡议》实施过程中的主要问题,针对性提出账期起算清晰明确、验收工作规范高效、按期足额支付账款、支付方式合规便利、议价期间先行支付、中小企业优先保障等要求。

一是进一步规范账期起算时间。明确账期自供应商交付货物、工程、服务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考虑连续性供货实际,为避免增加供应商、汽车企业负担,对月度供货2次及以上的供应商,要求自连续供货周期的中点时间到完成账款支付的时间不应超过账期的上限。

二是进一步规范验收行为。要求汽车企业在接收货物、工程、服务后,在合理期限内完成验收。其中,一般零部件等生产性物料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确需装车验证的零部件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是进一步规范支付期限要求。要求在合同中约定账款支付期限,约定的期限不应超出公开承诺的期限。超出约定支付期限的,要求依法支付利息。支付时间一般以现汇时间为准,统一对“支付”的认定。

四是进一步规范支付方式。鼓励使用现金支付,不强迫或变相强迫供应商接受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票据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使用的应控制比例并约定贴现成本的承担方式。

五是进一步规范议价期间支付要求。为避免因价格未谈妥影响合同执行,明确提出议价期间账款支付要求。连续性供货的可按不低于最近一次合同价的90%、非连续性供货的可按不低于参照行业平均价或开发定点单价的70%先行支付,并按最终价格多退少补。

此外,《通知》还针对性加强了对中小企业账款支付要求。一是货款账期方面,鼓励汽车企业30天内完成对中小企业供应商货款支付,最长在60天内完成。二是货款支付方式,鼓励对中小企业全部采用现金支付,合同中未明确支付方式的要求使用现金支付,不得以商业汇票或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支付。三是覆盖范围方面,鼓励大型汽车企业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将货物、工程、服务均纳入支持范围,自交付之日起60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

记者 陈平时

微博汇

工行新疆分行协办

前8个月我国外贸增长17.6%



@经济观察网 9月8日,海关总署发布数据显示,今年前8个月,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34.78万亿元,同比增速继续上行至17.6%,较前7个月加快0.3个百分点。其中,出口20.17万亿元,同比增长14.6%;进口14.61万亿元,同比增长22%。8月当月,我国进出口4.65万亿元,同比增长19.8%。其中,出口、进口分别增长18.6%、21.7%,连续4个月同时保持两位数增长,进口月度同比增速连续6个月超过出口。

华为时隔六年再次发布高性能芯片

@财联社 9月7日,华为在广州发布Mate XT 2三折叠手机,搭载最新的麒麟9050 Pro芯片,这是首款采用逻辑折叠技术的高性能芯片。据了解,麒麟9050 Pro将传统芯片的单层平面设计通过晶圆对晶圆混合键合技术,重构为双层垂直堆叠的立体架构。这也是继华为Mate40全球发布会之后,华为时隔六年在旗舰发布会上推出全新麒麟芯片。同日,华为还正式推出新一代鸿蒙操作系统——鸿蒙操作系统7(HarmonyOS 7)。该系统在系统级智能架构上实现全面进化,围绕空间美学、智能、性能、安全与互联五大维度,为用户带来全新体验。截至2026年9月7日,HarmonyOS 6和HarmonyOS 7终端设备数突破8500万,鸿蒙应用体验迈入成熟好用新阶段。



我国杂交水稻制种亩产首破千斤大关



@新浪财经 近日,湖南省农学会联合中国水稻研究所、武汉大学等多所高校和单位知名专家学者组成的测产团队,在湖南邵阳绥宁县开展杂交水稻大面积超高产制种现场测产活动,测得绥宁县武阳镇布局超级稻爽两优138大面积制种示范片,亩产达530.4公斤,首次突破1000斤大关。长期以来,我国杂交水稻制种亩产徘徊在160公斤上下,种子成本居高不下,成为制约杂交水稻产业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瓶颈。瞄准这一产业痛点,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邓华凤团队以创制适配超高产制种的种源为突破口,集成创新杂交水稻大面积超高产制种栽培技术体系,历经20余年系统攻关,取得此次重大阶段性成果。据了解,本次测产亩产突破1000斤,对降低种粮成本、保障粮食安全具有重大意义。